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5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紧急停牌，并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25 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本次

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